

#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益发改投〔2020〕198号

---

##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准益阳市西环线（虎山路 K6+450-K19+100段）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

益阳市资江两岸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核准益阳市西环线（虎山路K6+450-K19+100段）建设项目申请报告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开发建设资江风貌带、大益阳城市圈，提升城市品位，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，同意建设益阳市西环线（虎山路 K6+450-K19+100 段）建设项目。项目代

码:2020-430903-48-02-027922。项目单位为益阳市资江两岸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起于花乡路口 K6+450，止于新市渡镇 K19+100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道路全长 12650 米，路基宽度 48 米，按照城市快速路标准进行建设，设计时速 80km/h；以及排水、道路绿化亮化等附属工程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28207.57 万元。资金由益阳市资江两岸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该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及重要设备、材料购置与安装等达到必须招标标准和规模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实行公开招标，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，不得化整为零规避招标。

六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该核准项目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是《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益阳市西环线建设项目（虎山路 K6+450-K19+100 段）的用地和规划意见》（益资规函[2020]24 号）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八、请益阳市资江两岸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

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九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益阳市资江两岸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

请据此加快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，进一步落实建设条件，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。

专此批复。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5 月 12 日





---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12日印发

---